

第 7631 號公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第 204 及 205 條發出的通知書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覺得應行使該條例第 204 及 205 條所賦予的權力。

證監會現通知如下：

除非事先獲得證監會的書面同意，而該項同意必須經由證監會任何兩位執行董事授予，否則：

1. 根據該條例第 204(1)(a)及 205(1)條，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該指明法團”）就下列客戶帳戶而言：

帳號
188879
186617
186665

（下文統稱為“該等帳戶”）

- (a) 被禁止以任何方式處置或處理，或輔助、慫恿或促致另一人處置或處理帳號 188879 內的任何資產（以價值 8,095,410.95 港元為限）、帳號 186617 內的任何資產（以價值 50,964,040.10 港元為限），以及帳號 186665 內的任何資產（以價值 50,889,611.35 港元為限），包括：
 - (i) 就任何證券訂立交易；
 - (ii) 處理證券及／或現金的任何提取或轉移，或處理因處置證券而引起的任何款項轉移；
 - (iii) 按該等帳戶的任何獲授權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的指示處置或處理任何證券及／或現金；及／或
 - (iv) 輔助另一人處置任何有關財產或以指明方式處理任何有關財產；及
 - (b) 在接獲該等帳戶的任何獲授權人及／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就下列事項作出的任何指示時，須即時通知證監會：
 - (i) 任何有關從該等帳戶提取或轉移任何證券及／或現金的要求；及／或
 - (ii) 任何有關處置或處理與受上文(a)項的禁止所約束的資產有關的任何證券及／或現金的要求。
2. 根據該條例第 217 條，有關方面可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申請覆核有關施加本通知書所指定的禁止及／或要求的決定。有關申請必須在本通知書送達該指明法團當日後 21 日內提出。此外，根據該條例第 208 條，該指明法團或受本通知書所施加的禁止或要求影響的人可向證監會申請撤回、取代或更改該項禁止及／或要求。

本通知書在送達該指明法團時生效。

日期：2020 年 12 月 23 日

證監會代表

行政總裁
歐達禮 (Ashley Alder)